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0,395,453 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85%，已达到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比例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

份 256,013,10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4.4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848 万股。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 (%)
李瑞金	集合竞价	2020.5.15-2020.6.30	无限售	1,366,000	0.08
		2020.12.19-2020.12.31	流通股	3,709,200	0.21
李非列	集合竞价	2020.5.22	无限售 流通股	392,100	0.02
李非文	集合竞价	2020.5.15-2020.5.22	无限售	1,358,800	0.08
		2020.12.19-2020.12.31	流通股	3,880,000	0.22
江伟雄	集合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	3,896,800	0.22
		2020.11.10-2020.12.18	流通股	5,689,500	0.32

		2020.12.19-2020.12.31		1,451,200	0.08
胡春晖	集合 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 流通股	4,001,000	0.23
		2020.11.10-2020.12.18		6,349,203	0.36
		2020.12.19-2020.12.31		1,500,000	0.08
江秋怡	集合 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 流通股	3,992,900	0.23
		2020.11.10-2020.12.18		3,190,800	0.18
		2020.12.19-2020.12.31		1,498,750	0.08
陈果	集合 竞价	2020.10.16-2020.11.9	无限售 流通股	3,468,200	0.20
		2020.11.10-2020.12.18		3,601,000	0.20
		2020.12.19-2020.12.31		1,050,000	0.06

注：江伟雄、胡春晖、江秋怡、陈果系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之监事。

四、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我公司股份 50,395,453 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85%，已达到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比例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013,10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4.4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10.00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28,558,255	1.61
彭晓芹	100,000	0.01	100,000	0.01
李瑞金	-	-	5,075,200	0.29

李非列	-	-	392,100	0.02
李非文	-	-	5,238,800	0.30
江伟雄	-	-	11,037,500	0.62
胡春晖	-	-	11,850,203	0.67
江秋怡	-	-	8,682,450	0.49
陈果	-	-	8,119,200	0.46
合计	205,617,655	11.62	256,013,108	14.47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